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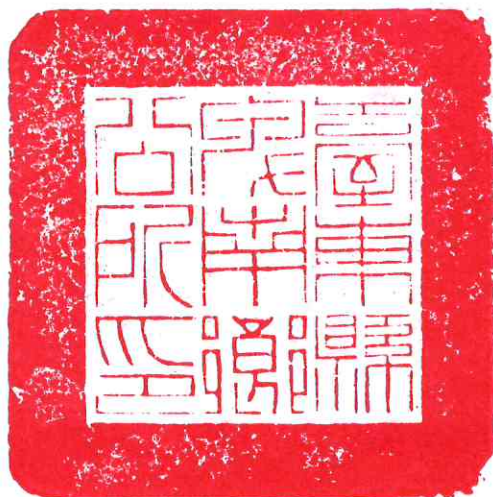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東卑鄉清字第11100087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06年至110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曹○金君等300名義務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曹○金君等300名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經以雙掛號郵寄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通知書，惟旨揭300人經郵局以非按址投遞及逾期未招領致繳款書無法送達，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徑至本所清潔隊（聯絡電話：089-385305）洽領繳款書繳納相關欠費，逾期視為送達。

鄉長 許文獻